附件9：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步骤 | | 工作流程 | 工作要求 | | 牵头责任人 |
| 现场  先期  处置 | 1 | 组织开展自救 | 采取积极措施进行现场救助。 | 应本着“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开展抢救。 | 带班组长或带班工作人员 |
|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
| 2 | 及时寻求外部支援 | （1）第一时间拨打匪警110、交通事故“122”、急救“120”或火警“119”寻求支持。 |  |
| （2）通知合作单位前来支持。 |  |
| （3）委托过往车辆、行人向附近的医疗单位、急救中心求援。 |  |
| 3 | 保护现场 |  | 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保护现场、通过公安机关、劳动部门、保险公司等进行相关勘查、裁定、理赔等或听从管理人员安排，回各自工作岗位清点物品。 |
| 4 | 培训活动执行决策 |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培训或取消培训。 | ①如经与委托单位沟通，需要继续开展培训的，组织其他学员继续开展培训。②必须安排带班人员或学员陪同受伤学员赴医院救治。 |
| ②如经与委托单位沟通，需要取消培训的，妥善安排有关工作。②必须安排带班人员或学员陪同受伤学员赴医院救治。 |
| 现场  情况  报告 | 5 | 及时做好情况汇报 | 及时将事故情况按程序向上级部门负责人报告。 | 带班人员要在现场及时将事故情况向部门负责人汇报，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向分管副主任汇报。①如属于Ⅳ级事件，分管副主任应根据事件情况决定是否向中心主要负责人汇报。②如属于Ⅲ级（较大）事件，分管副主任要立即向中心主要负责人汇报，中心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实际处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成立应急小组并向上级领导汇报。③如属于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事件，中心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向上级报告。 | 业务部门责任人及分管主任 |
| 应急  响应  阶段 | 6 | 实施应急响应 | （1）成立应急小组赴现场救助。 | 对于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突发事件，中心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应急小组应协同委托单位派员立即赶赴现场。 | 中心主任 |
| （2）成立应急综合组做好沟通及舆情控制等工作 | 对于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突发事件，中心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综合组应立即联系委托培训单位说明情况，协助委托培训单位派员与应急小组共赴现场救助，做好与局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做好舆情控制工作。 | 综合部负责人及分管主任 |
| 应急  结束  阶段 | 7 | 取消应急响应 |  | 由应急工作组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宣布应急预案终止。 | 中心主任 |
| 备注： | | | | | |